

12.11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3〕219号

关于邓小明等 25 位同志具备高校教师 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：

鉴于赣南教育学院、宁都师范学校整合改制为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参照《关于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转换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赣人字[2004]8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认定，同意邓小明等 25 位同志具备高校教师系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，资格起算时间为 2013 年 9 月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邓小明、李晓明、钟秋红、叶福荣、陈 清、黎诗明、
黄光银、曾春红、邓燕燕、陈凤平、肖满英、温金荣、
叶新华、李千千、刘衍顺、邓音莉、谢坚明、严康英、
王俊荣、邓洪涛、邓秋香、张志军、万明林、刘斯如、
卢毓伟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
